**中山市三角医院云电子胶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名称与编号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三角医院云电子胶片项目

**2.项目采购编号：**sjyyzwk--20250716-01

（二）项目背景介绍

 云胶片是一种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医疗影像存储与共享服务模式，通过将患者的影像检查资料（如X光、CT、MRI等）以数字化形式存储于云端服务器，并提供在线查看、下载、分享等功能，可有效减少患者排队等待胶片的时间，降低医院胶片打印成本，同时便于患者异地就医、远程会诊及长期影像资料保存。

（三）报价说明

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院内招标竞争性磋商，采购预算总额5年35万元即7万元/年（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承包项目，投标人中标后负责招标文件及附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3.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软件、云存储资源、端口接口费用、服务器、前置机、培训、售后服务等伴随的服务及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4.中标人在报价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遗漏部分价格已经包含在总价中（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供货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按照以下时间完成交付：（1）20个日历天内完成软件上线并投入使用；（2）项目整体验收需在30个日历天内完成。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1：《云电子胶片项目(技术参数）》**（响应方式：按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表格下方“说明”的要求填写，不按规定填写视为无效响应。有效响应的应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

三、项目基本要求

1.多种查询方式：在确保患者隐私及信息安全的情况下，云电子胶片系统提供短信链接、微信公众号、报告单二维码三种入口方式查看检查报告及影像。

2.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手机、PAD 等智能移动终端可查看电子报告和影像。

3.家庭成员档案管理:同一手机号可以绑定多个用户，实现家庭成员健康档案管理。

4.检查状态智能提醒：当诊断报告发布后，系统可自动通过微信、短信推送消息告知患者，患者可以查询一年内的数据，医院可自定义设置查询报告、影像时间。

5.满足信息安全的前提，一键分享检查信息：患者可以将自己的检查结果通过二维码或者链接的方式分享给医生、朋友进行查看。分享过程具有严格的权限、验证码管理方案，以确保患者信息安全。

6.支持原始影像下载存留，影像加载速度、图像清晰度、支持的影像格式（如DICOM、JPG等）。

7.在线远程协同会诊：系统支持多用户之间影像协同操作，实时语音交流。

8.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系统配置统计功能模块，相关数据可按照检查科室、设备类型分类统计。

9.云存储管理：对于存储空间的配置管理，保证存储空间的容量，可以进行删除策略的配置及对应的删除操作日志。

10.用户管理：管理用户的个人资料，对于用户的手机号更换进行调整，也可对账号进行启用/禁用操作。

11.售后服务：软件系统应提供365\*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周一至周五8:00-17:30期间故障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响应，其余期间为1小时响应，并在4小时内恢复业务正常使用。若故障需要到场解决，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2.系统的兼容性，能与我院现有的HIS、PASS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

四、安装调试和验收

（一）安装调试

1.中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软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2.中标人在软硬件及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服从采购人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

（二）验收

1.采购人依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招标文件、附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2.如项目上线时发现软件的功能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附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上线。

3.云胶片项目安装调试及上线后，由采购人验收小组、中标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验收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盖章。中标人要提供该项目检验报告合格后才能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云胶片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部门）鉴定。云胶片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4.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所有的报告及文件。

5.最终验收在云胶片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云胶片项目出现问题，则中标人应及时维护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安装调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6.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7.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设项目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相关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合同所述相关云胶片项目的技术指标及安装流程，有足够能力安装本项目合同的云胶片项目并达到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2.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云胶片项目的安装、上线以及所有必须的软件功能、硬件、存储等。

3.投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云胶片项目上线方案，包括现场支持、宣传易拉宝、宣传册等。

4.云胶片系统必须有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五、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项目上线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提供云存储服务，患者端能在查看其1年内检查的报告及图像。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到场时间：4小时内。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所有云胶片项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云胶片项目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中标人完成上线并通过验收，按季度在收到有效发票后30天内支付软件年服务金额的四分之一，后续每年年服务费支付方式按上述方式按季度支付。如中标人逾期未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七、违约条款约定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将作为以后（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包括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法满足条款的相关要求将按中标人严重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较重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用于响应评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表的方案）将作为以后（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法满足要求的将按中标人严重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一定的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